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結果使詐騙集團利用無知領款車手之責任，全部歸由聲請人承擔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47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